

如何快速办理上海市广告审查表-详细指导

产品名称	如何快速办理上海市广告审查表-详细指导
公司名称	上海申壹城大数据科技中心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申与城企业服务 服务内容:提供医学专业相关人员、场地、产品注册证等 园区合作地址:优惠政策立即享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818058509 13818058509

产品详情

如何快速办理上海市广告审查表-详细指导

如何快速办理上海市广告审查表-详细指导

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明确规定，医疗广告内容于由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医疗机构名称、执业地址、所有制形式、医疗机构类别、诊疗科目、床位数、接诊时间、联系电话等。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办理材料：

- 1、广告样件
- 2、营业执照
- 3、委托代理书
- 4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- 5、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
- 6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
- 7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
- 8、产品标准、产品技术要求及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文件

9、持有人授权生产经营企业作为申请人的授权文件（非生产企业申请提供）

10、商标注册有效证明文件

11、专利证明文件

12、著作权证明

审批流程：

1. 受理

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向政务中心卫生局窗口提出书面申请。申报材料不齐全的，由窗口口头或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申报材料齐全的，窗口收件并向申请人出具《收件通知书》。

窗口审查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，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窗口当场决定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，窗口当场决定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2. 审批

政务中心卫生局窗口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批准条件，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意见，并向申请人出具《办结通知书》。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。

3. 制证发证

申请不予批准的，载明不予批准结果的《办结通知书》代替《不予批准决定书》。予以批准的，政务中心卫生局窗口在作出批准决定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制作《消毒产品广告证明》，并送达申请人。

为防止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，欺骗、误导广大患者，规范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，根据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，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。未取得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，不得发布医疗广告。